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施靜雲

電話：2991111#8223

電子信箱：PIPICANC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905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0242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109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，受理時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惠予宣傳並協助符合申請規定者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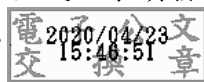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80078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掌握申請住宅修繕案件執行情形，申請人於本府函復審查通過之日起，3個月內完工，並報請戶籍所在地公所派員驗收，如逾期限未完成，該補助案將予以撤銷。
- 三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請至「臺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」—「申辦業務」—「原住民」下載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Default.aspx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原住民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服務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公共事務協會、臺南市玉山原鄉全人關懷協會、臺南市原民運動發



展協會、洄瀾舞集、臺南市原住民部落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楞楞學會、
灑舞部岸、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、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、
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



裝



訂

線

